

【KMB】【HJ*7/8】【WM】【HT4】学校编码： 10384 【JY】分类号【CD#F4】密级【CD#F2】

学号： 9509009 【JY】UDC【CD#F8*2/3】

【HT2SS】【JZ(】学位论文

【HT1, 2” XBS】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与我国主导产业的保护和扶植

【HT2K】林兴评【JZ】

【HT3K】【WB】指导教师姓名： 庄宗明教授【CM(6)】

【DW】申请学位级别： 硕士【CM(6)】

【DW】【CM6-4】专业名称： 世界经济【CM(6)】

【DW】论文提交日期： 1998年 月【CM(6)】

【DW】论文答辩日期： 1998年 月【CM(6)】

【DW】学位授予单位： 厦门大学【CM(6)】

【DW】学位授予日期： 1998年 月【CM(6)】

【JY】答辩委员会主席【CD#F4】

【JY】【CM7-3】评阅人【CD#F4】

【JZ】1998年6月

【HT】【HJ*2/3】

【LM】【AM】【SM(】【HT4” K】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与我国主导产业的保护和扶植【SM)】【HT4” SS】

【DM(】内容摘要【DM)】

【BT1】内容摘要【HT4” SS】

由于经济发展起点时间、内外部条件、政策措施各异，各国自然存在着经济发展水平的差距

。在这种条件下，资本增殖自身的本性要求及竞争的优胜劣汰共同作用的结果是，开放的后进

国家幼稚产业的发展必然会受到某种程度的制约，因之，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应运而生。幼稚产业

保护理论在贸易理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是保护贸易可以成立的唯一理由，成为保护贸易主义的基本理论(穆勒)。

实践上，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因回答了落后国家是否应该建立自己的工业部门及如何建立和发展自己的工业部门而受到后进国家的普遍关注。美、德、日、韩等国正是通过成功地保护国内幼稚产业而一跃发展成为先进国家。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产业总体水平还相当落后，特别是在国民经济体系中起主导作用的产业，因此，利用幼稚产业保护理论指导我国主导产业的保护和扶植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文主要采用理论联系实际、规范与实证相结合的方法层层深入分析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与我国主导产业保护和扶植问题，分析框架安排如下：

第一节，幼稚产业保护理论。首先以发展中国家为出发点来全面评介不断演进的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主要有：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论、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论”、规模经济与幼稚产业保护、市场失效与幼稚产业保护、动态比较优势与幼稚产业保护；其次阐述幼稚产业保

护与扶持的基本政策内容；最后，选取日本汽车工业、韩国半导体产业为对象进行幼稚产业保护的实证分析。

第二节，中国主导产业的保护和扶植。它是幼稚产业保护理论逻辑的自然延伸，也是本文的逻辑归宿，着重分析在运用幼稚产业保护理论指导我国幼稚产业保护时，涉及的两个主要问题：一是如何确定需要给予保护的幼稚产业；二是如何保护所选定的幼稚产业即幼稚产业保护的政策机制设计问题。

【HTH】 关键词： ■ 【HTSS】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 ■ 主导产业

【LM】 【AM】

【DM()】 目 ■ ■ ■ ■ ■ 录 【DM】

【BT1-1】 目 ■ ■ ■ ■ ■ 录

【HTH】 一、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 【JY.】 【HTSS】

(一)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的演进 【JY.】

■ 1. 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论 【JY.】

■ 2. 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论” 【JY.】

■ 3. 规模经济与幼稚产业保护 【JY.】

■ 4. 市场失效与幼稚产业保护 【JY.】

■ 5. 动态比较优势与幼稚产业保护 【JY.】

(二) 保护与扶持幼稚产业的基本政策内容 【JY.】

(三) 保护与扶持幼稚产业的实证分析 【JY.】

■ 1. 实证分析之一——日本 50 年代和 60 年代对汽车工业的保护 【JY.】

■ 2. 实证分析之二——韩国 70 年代至 90 年代初对半导体产业的保护 ■ ■ 【JY.】

【HTH】 二、 中国主导产业的保护和扶植 【JY.】 【HTSS】

(一)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与中国主导产业 【JY.】

(二) 中国主导产业保护与扶持的紧迫性 【JY.】

(三) 中国主导产业的选择 【JY.】

■ 1. 主导产业的选择标准 【JY.】

■ 2. 中国产业结构所处的阶段 【JY.】

■ 3. 中国中长期主导产业的确定 【JY.】

(四) 中国主导产业的保护和扶植政策机制 【JY.】

■ 1.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我国幼稚产业保护和扶持政策的回顾 【JY.】

■ 2. 国际贸易自由化趋势的影响 【JY.】

■ 3. 市场经济体制的影响 【JY.】

■ 4. 幼稚产业保护与扶持政策的效应分析 【JY.】

■ 5. 各保护与扶持手段的比较 【JY.】

■ 6. 重新设计的中国主导产业的保护和扶植政策 【JY.】

【HTH】 其他主要参考文献 【HTSS】 【JY.】 【AM】

【LM】 【YM5BZ.， S】

【DM()】 一、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 【DM】

【BT1】 一、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

【BT2】 (一)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的演进

本文以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为出发点来评介有关的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幼稚产业保护理

论始于 18 世纪末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论，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论”已经成为一个较完整的

理论体系，此后又吸收了各个时期最新的经济理论成果而得以不断地充实、完善，其中的主要理论成果为规模经济、市场失效、动态比较优势。至于作为发达国家超贸易保护政策理论基

础的战略贸易理论，因其前提为寡头市场即存在“经济租”（商品价格高于企业的边际生产成本），只有发达国家的技术水平才能使其产品获得寡头地位。因此，基于战略贸易理论基础上的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在本论文中不作分析。

【BT3】1. 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论

虽然独立战争胜利后的美国在政治上赢得了独立，摆脱了英国的殖民统治，但在经济上依然是英国的附庸，成为英国的原材料供应市场和工业品销售市场。因此，独立后的美国所面临的首要问题是：选择什么样的经济发展道路以求得经济上的完全独立。显然，继续沿袭以往的自由贸易政策——出口本国农林初级产品而进口工业品——难以实现经济独立的

目标，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汉密尔顿——第一届政府的首任财政部长提出实行保护关税制度的主张并为政府所采纳。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思想集中体现在《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

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论是基于对制造业与其它经济部门在国民经济中地位不同的基础上

的。他认为，与其它经济部门相比，制造业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并具有许多突出的优点：一

一是制造业为其它部门提供先进的效率更高的技术装备，带动专业分工和协作的深化；二是制造业通过产业关联促进其它相关部门的发展和壮大；三是制造业刺激农业的发展，因为制造业相当一部分原料来源于农业；四是制造业可以吸收大量劳动力，并提供开创各种事业的机会。

汉密尔顿在对制造业之于国民经济的意义作了详尽分

析之后，进而提出保护和发展制造业的关键在于加强国家干预，

实行保护关税制度。对外方面，利用保护关税限制外国工业品的输入，限制国内重要原材料及国内先进生产设备的输出，鼓励外国移民迁入和国内急需原材料进口，吸引国外资金；

对内方面，政府可采取发放信用贷款，提供津贴和奖励金的办法鼓励和扶持制造业的发展。

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论回答了落后国家是否应该建立自己的工业部门及如何建立和发展的问

题，实践上对落后国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理论上，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论是幼稚产业保护理论的奠基石，李斯特正是在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论的基础上，创立了“幼稚产业保护论”。

【BT3】2. 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论”

李斯特所处时代的德国政治上分裂割据，经济上十分落后，而

且由于没有统一保护国内工业成长的关税制度和贸易政策，国外廉价商品大量涌入德国，严重冲击了德国经济发展。李斯特在汉密尔顿保护关税论的启发和影响下，从当时德国经济现实出发，提出了“幼稚产业保护论”。正如恩格斯 1847 年写道：“事实上，资产阶级如不采取一

些硬性措施来卫护和鼓励自己的工商业，他们就不可能保住自己的阵地，巩固起来并取得绝对权力。如果不防止外国工业的侵入，十年之内他们就会垮台。”【ZW() 弗·恩格斯：

《保护关税制度还是自由贸易制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 67 页。〔ZW〕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思想在其代表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论是以生产力理论为基础，以经济发展阶段为依据，以保护关税为核心，以阶段保护为特点的为落后国家提供贸易保护依据的国际贸易理论体系。

生产力理论是李斯特幼稚产业保护论的基础。李斯特认为，决定一国兴衰存亡的关键是国家综合生产力水平，而工业生产力在国家综合生产力中最具有决定意义，因此保持高水平的工业生产力是国家强盛的基础。事实上，一切经济活动的最终目标都是为求得生产力发展，因此，只要一项政策有助于促进生产力的增长，它就是积极的、有意义的，而不在于它是否

付出代价。李斯特指出：“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知要重要多少倍。”〔ZW〕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18 页。〔ZW〕“生产力是树之本，可以由此而产生财富的果实，因为结果子的树比果实本身价值更大，力量比财富更加重要。”〔ZW〕同上注，第 47 页。〔ZW〕

李斯特提出经济发展阶段论，并阐明经济发展阶段与贸易政策之间的相互联系，以此作为幼稚产业保护的基本依据。李斯特通过考察当时经济发达国家——英国的经济发展过程，认

为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必然经历五个阶段：原始未开化期、畜牧期、农业期、农工业期和农工商业期。进而，他提出在每一个发展阶段上，相应采取不同的对外贸易政策。由经济发展阶段所决定的对外贸易政策的交替模式是自由贸易——保护贸易——自由贸易。一般说

来，“第一阶段是，对比较先进国家实行自由贸易，以此为手段，使自己摆脱未开化状态，在农

业上求得发展；第二阶段是，用商业限制政策，促进工业、渔业、海运事业和对外贸易的发展；第三阶段是，当财富和力量已经达到最高程度以后，再行恢复到自由贸易原则，在国内市场进行无所限制的竞争，使从事于农工商业的人们在精神上不致松懈，并且可以鼓励他们不断努力于保持既得的优势地位。”〔ZW〕同上注，第 105 页。〔ZW〕

李斯特承认自由贸易理论在逻辑上是站得住脚的，但自由贸易的适用是有条件的，自由贸

易要使双方均获益的前提为贸易双方在发展阶段上大体相等。李斯特指出：“要在彼此自由竞争条件下双方共同有利，只有当两者在工业发展上处于大体相等的地位时才能实现。如果任何一个国家，不幸在工业上、商业上还远远落后于别国，那么，它即使具有发展这些事业的精神和物质手段，也必须首先加强它自己的力量，然后才能使它具备条件与比较先进各国进行自由竞争。”“（英国）理论与（德国）实际之间存在着矛盾。”〔ZW〕同上注，第 4-5 页。〔ZW〕因此，李斯特认为自

由贸易理论只在遥远的将来才会具有普遍意义，而在当时却仅仅适用于英国。可见，李斯特把保护贸易看作是达到自由贸易的途径，具有阶段性。一国究竟采取自由贸易政策抑或是保护贸易政策取决于当时该国所具备的各种条件和所达到的经济发展水平。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李斯特结合当时德国已经具备工业化所需的一切精神和物质上的必要条件和手段，但存在比自己更先进的工业国（英、法、美、荷）的强大竞争力量的经济现实，主张建立和合理实施保护关税制度，壮大国家综合生产力。

李斯特在主张实施保护关税制度的同时，也指出保护关税制度并不是没有缺点。他承认贸易保护：一是会在一定时期内使本国生产率下降；二是保护制度会使短期内国内市场商品价格提高，消费者支出增加；三是在行业内只存在少数厂商条件下，保护制度会形成国内寡头垄断或垄断，致使国内企业不思进取。但又认为保护

贸易的缺点是暂时的，从长远来看，

它能促进生产力的提高，并最终从生产力的发展中获得补偿。“生产力不但可以使已有的和已经增加的财富获得保障，而且可以使已经消失的财富获得补偿。”〔ZW(〕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18 页。〔ZW)〕因此，李斯特强调，要以提高综合生产力与否为出发点，用长远的眼光对待

保护关税制度。“必须牺牲些眼前利益，使将来的利益获得保障……的确，保护关税最初会使工业品价格提高，但是……经过相当时期，国家建成了自己的充分发展的工业以后，这些商品由于在国内生产成本较低，价格会低落到国外进口品价格以下的，因此，保护关税如果使价值有所牺牲的话，它却使生产力有了增长，足以抵偿损失而有余。”〔ZW(〕同上，第 128 页。〔ZW)〕

根据生产力理论和经济发展阶段论，李斯特认为保护关税的对象虽是工业部门，但并不是所有工业部门都列入保护范围，对工业保护应是有选择的，即受到国外商品冲击的有前途的弱小工业，特别是目前尚处于幼稚阶段的，受到竞争的强大压力的，但经过一段时期的保护和

发展能够扶持起来并达到自主程度的工业。因此，如果幼稚工业没有强有力的竞争者，或者预期

经过一段时期的保护和发育仍达不到自主的幼稚工业，就不应保护。李斯特不仅认为保护对象应有所选择，而且所选择的幼稚工业还应有保护的时间期限限制，而不应该是永远的。另外，在保护程度上要因不同工业部门而有所区别，对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幼稚产业，保护程度要高一些，对于次要的幼稚工业，保护程度可相对低一些。

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论”继承和发展了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论。理论上从生产力和经济

发展阶段角度论证幼稚产业保护的必要性，在实践上深入分析了保护关税制度的实施方法和步骤，讨论了保护关税制度的利弊得失，内容上大大充实了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论。因此，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论”已经是一个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李斯特的“幼稚产业保护论”比

之于

汉密尔顿的保护关税论虽已大为前进，但尚未具体分析幼稚产业商品价格在保护初期上升，而后经过一段时期的保护，价格又跌落至进口品价格以下的内在机理，规模经济论正是在这一点上对“幼稚产业保护论”进行完善和补充。

〔BT3〕 3. 规模经济与幼稚产业保护

所谓规模经济是指随着生产能力的扩大而形成的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及收益不断递增的现象

〔ZW(〕《产业经济学辞典》，丁宝山、任建平主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91 年版，第 219 页

。〔ZW)〕从成本角度表示的规模经济如图 1 所示。

〔TP1, +70mm。80mm, BP#〕

〔TS(〕〔JZ〕图 1—经济规模与长期平均成本曲线〔TS)〕

在图 1 中，OQC 为规模经济，表示随产量的增加，单位产品成本不断下降，QC—QD 为规模报

酬不变，即单位产品成本不再因产量的提高而降低，其中与单位产品成本最低的 C 所对应的 Q

C 是产品平均成本最小也是最优生产规模，称之为最小最优经济规模。同样地，

与长期平均成本曲线上 D 点相对应的 QD 为最大最优经济规模。QD 之后的产量会发生 X 非效率，

管理费

用激增，单位产品成本不降反升。因此，产量超过 QD 的阶段为规模不经济。根据规模经济的

层次，规模经济一般可分为工厂规模经济、企业规模经济和产业规模经济。工厂规模经济指生产技术的规模经济，它渊源于生产要素的不可任意分割性；企业规模经济的源泉在于企业内工厂的联合生产与经营方面的组织与管理创新。理论上工厂规模经济、企业规模经济的区分是明确的，但是现实生活中一个公司，其规模经济收益中工厂规模经济、企业规模经济各自所占的比例却很难确定，因此，为分析简便，本文将工厂规模经济和企业规模统称为企业规模经济。

(1) 企业规模经济

“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一个经济规模较大的公司能更好地克服不可分割性，或者说，它能使用更专业化从而也更有效率设备，同时，由于某些一般管理费用并不随生产规模而变化，因而其每单位产品成本会随生产增加而下降。仅仅物理现象就为大的规模提供优势，例如体积和表面积的关系就刺激着加工工业中的管道、储藏柜以及其他器具做得尽可能地大”【ZW()《市场结构与对外贸易》，赫尔普曼、克鲁格曼著，尹翔硕译，上海三联书店 93 年版，第 39 页。【ZW()】

企业规模经济对于长期成本曲线下降的作用机理表现为：

a. 大量生产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使得先进、高效的工艺、技术和大型生产设备得到日益广泛的运用，从而使长期平均成本下降；而且，比较而言，更为高效的大型生产设备，其单位产品投资本身也处于不断下降之中，进而加速了长期平均生产成本的下降。

b. 大量生产体制的建立，促使内部分工更加

精细，生产更加专业化，不仅直接有利于节约劳动、降低成本及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而且也导致产品的平均成本下降。

c. 大量生产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直接有利于原材料的充分利用和节约，从而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可变费用；技术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使单位产品分摊的研究与开发成本降低。

d. 大规模生产和经营有利于节约交易费用，如大量购入原材料可节约采购费用，大量销售可节约流通过费，“中间产品”的市场交易在大规模生产和经营条件下转变为企业内部前后工序的组织管理关系，从而使单位产品的交易成本下降。

e. 在广告和市场调查等方面的经营费用并不随规模的扩大而引起成本的同比例上升。

企业规模经济的存在为政府保护、扶植幼稚产业提供了理论依据。只有在单位产品成本随规模的

扩大而逐步下降的刺激之下，企业才会不断地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由此最终推动幼稚产业的成长。同时，企业规模经济也客观上规定了政府对幼稚产业企业保护时限，即当幼稚产业企业达到最大最佳经济规模时，政府就应当放弃原先的保护、扶持政策。

(2) 产业规模经济

产业规模经济指整个产业规模扩大和产量增加，导致产业内部分工深化，使个别厂商平均成本下降。例如，整个产业规模扩大，可以使个别厂商在修理、服务、运输、人才供给和科技情报等方面得到好处，即使在个别厂商生产方式、技术水平没有任何改变的情况下，其平均成本也会下降。在产业规模经济的作用下，公司水平的生产函数表现为： $x=f(v, \xi)$ ，其中 ξ 表示国内产业的产出。【ZW()】

《市场结构与对外贸易》，赫尔普曼、克鲁格曼著，尹翔硕译，上海三联书店 9

3 年版, 第 44 页。〔ZW〕

产业规模经济可用乔治·J·施蒂格勒的产业生命周期理论来解释:“广义地说, 依斯密定理

即‘市场容量限制劳动分工’, 在不断壮大的产业中, 典型的情况应是垂直非一体化, 而垂直一体化倒是衰退产业的特征。”“如果我们观察产业的整个生命周期, 必然能发现占主导地位的趋势是垂直非一体化, 年轻的产业对现有经济系统来说, 是‘陌生人’。它们需要新种类或新品质的原材料, 所以只能自己制造; 它们必须自己解决其产品使用中的技术问题而不能等待潜在使用者解决之; 它们必须劝诱顾客放弃其它商品, 而不可能找到专业化的商业机构来承担这一任务; 它们必须自行设计、制造专业化设备; 自己培训技术工人(从历史上看, 通常是从国外输入)。当该产业具有一定规模且前景看好时, 许多上述工作的数量便会多到足以移交给专业化厂商去完成。对于其他厂商来说, 提供设备和原材料, 从事产品营销, 利用副产品, 甚至培训技术工人, 都变得有利可图。最后, 当该产业开始衰落时, 那些起辅助、补充作用的分支产业也会衰落, 该产业中的残存厂商不得不重操旧业, 承担起那些不再足以维持独立厂商的功能。”〔ZW〕《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 乔治·J·施蒂格勒著, 潘振民译, 上海三联书店 89 年版, 第 30 页。〔ZW〕产业生命周期理论说明幼稚产业的

成长有其内在的经济规律, 它是一个时间的函数。在产业达到较大规模前, 需经历改善要素组合、开展专业化分工、努力推进技术进步的过程, 这一过程将耗费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与国外技术已经成熟、已经建立高效率的大批量生产体系相比, 后起国的幼稚产业, 不管是生产技术还是分工体系都是相当不成熟, 而只有通过“边干边学”, 不断积累生产经验, 获得动态规模经济效应, 同时逐步使各个生产企业乃至于协作企业的生产规模扩大到最小最优规模之上, 整个产业产量才能达到与国外产品成本相同的水平。对于这一点, 在短期内单靠各个企业的自身努力是难以达到的。

相对于企业规模经济而言, 产业规模经济的存在为幼稚产业的保护和扶植提供了又一依据

。即使是企业规模经济并不显著的幼稚产业, 只要存在一定分工协作的经济性和可能性, 那么, 经过一定时期的政府保护和扶持, 产品平均成本也会下降。另外, 与企业规模经济一样, 产业规模经济的存在也决定了幼稚产业保护和扶植的时限性, 即当产业经济规模达到单位产品成本与国外产品相等时的时间为幼稚产业保护的终止时间。

幼稚产业保护和扶持政策的意义在于为企业自发的追求规模经济的行为的启动和继续提供了有限时间内的支持, 而规模经济的存在则是幼稚产业成长的内在动力。这种幼稚产业保护和扶植与规模经济之间的内在联系可用图 2 来加以说明。

〔TP2: +65mm. 90mm, BP#〕

〔TS(〕〔JZ〕图 2 规模经济与幼稚产业的保护〔TS)〕

假定 A 国某产业是规模经济显著的幼稚产业, 则其长期平均成本曲线 LAC 为一向下倾斜的曲线

, D 为国内需求曲线, $P = W$ 为同产业产品的进口价格。我们又进一步假定 A 国在该幼稚产业上

为开放小国经济, 则国际产品供给曲线为 $P = W$ 价格水平上的具有充分弹性的一条水平线。在

该产业国内尚未具备生产能力时, 国内供给为零。而一旦国内具备生产条件之后, 由于在其生产初期(即生产量小于 X_1), 国内产品平均成本高于进口品价格。此时, 如果政府不进行干预, 则显然不会有任何企业愿意进行生产, 该产品的国内供给量仍为零。相反, 如果政府对该产业采取保护政策使进口品价格上升至 A 点以上的 $P = W(1+t)$, 此时, 国内生产具有

经

济性，企业必然会纷纷进入该产业，由于企业规模经济和产业规模经济的作用，该产品的平均成本沿 LAC 曲线逐渐下降，经过一段时期以后，幼稚产业的产量越过 X_1 ，此时，已经

具

备了与国外产业相当的产业竞争力，即在具有显著规模经济特征的幼稚产业的保护政策取得了预定的目标，产量 X_1 成为保护贸易与自由贸易的分水岭。达到产量 X_1 所需的时间与产

业的规模经济性高度相关，规模经济性越是显著的幼稚产业，其受保护和扶持的时间则越短，与之相反，则越长。表现在图上，规模经济越显著的产业，LAC 越陡，反之，则平缓，当 LAC 平缓得近似水平线，则该幼稚产业即使在保护条件下也难以成长起来，如 LAC 2。

〔BT3〕 4. 市场失效与幼稚产业保护

在论述规模经济与幼稚产业保护的内在关系时曾指出，由于幼稚产业建立之初成本高于同类进口品价格，需要政府给予保护，使国内企业生产具有经济性。对此，经济学界的一些学者提出疑议，认为仅仅是幼稚产业初始成本高于同类进口品价格并不能成为政府干预的理由，因为私人投资者不只计算产业投资的当前报酬，并举例说美国的生物技术产业在商业性销售一点都还没有的情况下就已经吸引了数亿美元的投资。事实上，私人投资者考虑更多的是远期收益，发达国家的投资者常常支持那些回报并不确定但将来前景较好的项目。“要保护新生工业并不是由于在从新生发展到成熟之前存在亏损这一事实，而是由于外部经济效果和学习过程相联系这一事实，以致从社会观点看存在着生产不足。”（杰拉尔德·M·迈耶（Gerald M. Meier））

由此，一些经济学家开始从市场失效角度来研究幼稚产业保护问题，其代表人物是英国经济学家 J·S·穆勒（J·S·Mill）。

市场失效论认为幼稚产业刚刚建立的时候可能存在某种市场失效或市场障碍的地方，它阻碍了幼稚产业以它应有的速度发展。这些市场障碍靠自由市场的力量无法排除，需要政府运用经济政策来干预。目前，经济理论上认为对幼稚产业应予保护的市场失效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不完善的资本市场和合适性问题（Appropriability）。

不完善的资本市场指后起国由于不具备一个健全的金融机构或未进行金融工具创新，使资本市场未能高效运作，致使产生于传统部门的剩余资本难以转换成对幼稚产业的投资。

由于

缺乏资本市场的支持，幼稚产业就会被限制在现有厂商获得当前利润的水平上而不能有较快的增长。由此，即使长期投资回报率很高，但由于缺乏资本市场的支持，难以扩大投资，而只能

“望利兴叹”。不完善资本市场论在追寻出幼稚产业不能尽快成长的根源在于资本市场的不完善后，对症下药，在幼稚产业保护扶持政策上理所当然地首先选择去创造一个运作良好的、高效率的资本市场，而对幼稚产业的保护只能作为次优政策。

合适性问题尽管表现形式各种各样，但都有一个共同特性，即幼稚产业中的厂商创造的社会收益大于私人收益，没有得到完全补偿，也就是说，幼稚产业具有外部经济效应。进入幼稚产业的第一批厂商为把引进的技术改造成适合本地环境的技术或者把国内的技术进行商品化

或者打开新市场等支付了大量的“初始”成本，但后进企业只支付很少甚至无需支付任何成本，却能与先进企业共享技术、市场等无形资源，因此，先进企业得不到初始成本的全部补偿。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先进企业在生产实物产品的同时所创造的新知识、新市场等无形资

产无法用知识产权来给予保护。在存在合适性问题情形下，虽然幼稚产业的社会收益大于社会成本，但私人企业不愿进入该幼稚产业，使幼稚产业难以建立和发展，为此，政府对企业无形贡献的补偿应作为首选政策，贸易保护可作为次优选择。

综上所述，市场失效论认为，保护幼稚产业的必要性在于出现了不可逆转的技术性外部经济效果，最佳政策为针对失常根源的补贴（科登（Corden），1974年）。

市场失效论虽然摒弃了李斯特“幼稚产业保护论”中国际产品的强力竞争使国内幼稚产业可能遭受扼杀的前提条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它看到了李斯特“幼稚产业保护论”的不足，即忽

视幼稚产业成长的国内市场条件，并从市场失效的角度论证幼稚产业保护的必要性，进而提出

自己的政策主张，因此市场失效论为幼稚产业保护提供了又一理论依据，是对李斯特“幼稚产业保护论”的进一步完善。

【BT3】5. 动态比较优势与幼稚产业保护

一国或地区的生产要素结构和丰裕程度，一方面取决于该国或地区的资源禀赋，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其经济发展阶段，也就是说，一国的比较优势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会随经济的发展而相应变化，呈现出动态性。在较低发展阶段，资本稀缺，具有比较优势的是土地和劳动相对密集的产品即农产品；随着资本积累和劳动力的增加，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成为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进而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劳动成本提高，资本转而成为相对丰富的要素，相应地，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成为相对比较优势产业。显然，比较

优势会随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而不断演变，而且比较优势可在先行国和后进国等不同经济组别间转移，形成比较优势的动态性。

动态比较优势论把技术水平、产业结构的变化纳入自己的分析框架，不同于李嘉图、赫克歇尔、俄林等把技术水平和产业结构作为外生变量的静态分析。“比较利益原理解释一国的现状比指导该国应朝什么方向发展可能更为有用，天赋要素并不是固定不变的，物质资本、人力资源甚至自然资源会随时间和技术的进步而变化，它们也会由于资本和劳力的国际转移而变化。”【ZW(】《经济发展》，查尔斯·P·金德尔伯格、布里希·赫里克，上海译文出版社86年版，第332页。【ZW)】比较优势的动态变化主要根源于技术水平及产业结构的演变，

一国的产业结构和技术的具体形态及其变化，是决定该国获取比较利益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一些经济由后进变为先进的国家的成功经验表明，后进国在缩小与先进国技术差距的同时，推动产业结构逐步向高附加值产业转换，并引致贸易结构、贸易福利的变化，最终引导贸易利益分配格局朝自己有利的方向变化。

日本经济学家筱原三代平基于产业结构升级会改变一国比较优势的观点，认为“国家为改变其比较优势的不利地位，可以通过政府干预、开发要素等方法来实现，但更主要的是必须与本国产业结构调整相联系”，“为此，国家应对扶植和促进重心产业发展进行行政干预，对幼稚产业实行适当的保护政策，刺激其比较优势的形成。当这种产业的比较优势形成后，也就是说当它具备了国际竞争力后，可以逐渐增大其自由贸易的程度。”【ZW(】转引自《现代国际贸易的理论与政策》，唐海燕著，汕头大学出版社94年版，第171页。【ZW)】当

然，实践证明，动态比较优势论是正确的、科学的，但须引起重视的是，对动态比较优势的利用不能完全

脱离当前的比较优势，因为当前的比较优势是动态比较优势的基础。【ZW(】参见，《中国

的奇迹：发展战略与改革》，林毅夫、蔡【HT5”，7】日【KG-*3】【HT5”，6”】方【H T5” SS】、李周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94 版，第 98 页。【ZW】政府应顺应比较优势的动态变化即产业

结构变动方向来扶植特定的幼稚产业。

从比较优势动态变化角度，从谋求一国未来的国际竞争力高度出发，进行幼稚产业的保护和扶植，使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主动性，同时也是对以往的幼稚产业保护理论静态研究的局限的一种补足。从动态比较优势侧面考察幼稚产业保护是幼稚产业保护理论的最新发展，它使幼稚产业保护理论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日臻成熟。

【BT2】（二）保护与扶持幼稚产业的基本政策内容

综观世界各国，保护、扶植幼稚产业的措施、手段各异，琳琅满目，主要是因为各国所处国际环境、本国国情、经济体制及经济发展阶段各不相同，但通过条分缕析，我们可以将它们大致归纳为以下几类：

【BT3】1. 贸易保护政策

贸易保护政策的实质在于通过限制产品进口或削弱进口品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从而为本国幼稚产业的成长提供一个稳定而有保障的市场。

（1）进口保护关税

进口关税是各国贸易政策中最基本的手段，历史也最悠久。保护关税在效应上与一般财政关税并无二致，其结果自然是提高了有关进口品的价格，从而降低其国内市场的占有率，为国内厂商提供更广阔的国内市场空间。但保护关税的征收对象仅限于政府所极力扶持的幼稚产业的产品，而且税率往往大大高出财政关税。至于税率的具体确定，通常根据幼稚产业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而定，随产品国际竞争力的提高而不断调整。各个时期的保护关税税率的下限是使进口产品价格征收关税后大致等于国产同类产品，即：

$$t = \frac{AC(Q) - P}{P} - 1$$

AC(Q) 表示国内最小生产规模 Q 的平均成本，P 为进口品的价格。保护关税率一般都很高，因为关税越高，越能达到保护的目，有时关税高达百分之几百，等于禁止进口，称之为禁止关税。

（2）非关税壁垒

非关税壁垒指除关税以外的各种直接或间接限制商品进口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的总称。战后，随着诸多多边协议的达成，世界关税水平逐步降低，各国纷纷转向非关税壁垒手段。与关税降低形成鲜明对比，非关税壁垒却与日俱增，已成为国际贸易保护的主要政策手段。从近年各国的实践看，世界各国在实施贸易保护时，更倾向于设置非关税壁垒，因为较之于关税，非关税壁垒更具隐蔽性和灵活性。非关税壁垒的基本目的，在于限制有关受保护产业产品的进口数量。按保护作用的途径或形式可把非关税壁垒分为直接和间接两种：

- a. 直接的非关税壁垒，即由海关直接对进口商品的数量、品种加以限制的措施，如进口许可证制、进口配额制、关税配额制、自动出口限制等；
- b. 间接的非关税壁垒，主要形式有：外汇管制、复杂的海关手续、歧视性政府采购政策、最低限价、进口押金制、苛刻的技术与行政规则等。

【BT3】2. 外国直接投资限制政策

在各国采取贸易保护政策以扶持幼稚产业的成长之后，发达国家的企业改变占领市场的方式，以直接投资形式绕过贸易壁垒进入他国市场，因此，为与贸易保护政策协调配合，必须制定外国企业在幼稚产业的直接投资的限制政策。

（1）以立法形式明确规定幼稚产业是限制外国直接投资进入的领域；

（2）股权比例。股权是关系到企业经营管理权和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因素，因此，有必要对幼稚产业领域内的合资企业规定外方的最高持股比例；

(3) 产品的本地成分要求。为发展幼稚产业，不少国家和地区要求幼稚产业中的合资企业在国内销售的最终产品中必须含有一定百分比的本国零部件，即本地成份。

【BT3】3.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是从直接增强幼稚产业的国际竞争力角度来实施扶植和保护。贸易保护政策在市场机制健全条件下最终能够通过市场力量达到产业成长的目的，但现实中的市场存在着自然的和结构的不完善，同时市场自发调节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单纯依赖贸易保护政策会使得幼稚产业成长缓慢，耗时长。而产业政策由于利用政府调节在资源分配中的引导作用，幼稚产业将在相对短的时间内成长起来，因此，相对贸易政策而言，产业政策在为幼稚产业提供保护和扶持时，更具主动性。

(1) 财政政策

- a. 对受保护产业实行特别税收制度，如减免所得税，允许税前还贷、对幼稚产业所需进口的关键技术和设备免征关税等；
- b. 加速折旧制度，对幼稚产业技术设备采取加速折旧方式，一方面相当于允许企业延期纳税，降低成本，另一方面促进其设备更新和现代化；
- c. 财政补贴，对幼稚产业生产初期的亏损提供补贴使生产者利润比之关税保护更有保障，因此，企业更愿意扩大生产规模，而且补贴不提高国内市场价格，国内市场有效需求不受影响；
- d. 财政直接投资，参与幼稚产业骨干企业的建设和经营，然后待幼稚产业成熟后逐渐降低乃至完全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2) 金融政策

- a. 建立国家专业投资银行，专门从事投资风险较大特别是发展初期投资风险较大的幼稚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以政府贷款形式促进幼稚产业的迅速成长；
- b. 制定法律，对商业银行向幼稚产业的贷款实行政府贴息、政府担保和适当延长还贷期等政策；
- c. 引进外资，为幼稚产业积极寻求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国际金融市场贷款；
- d. 建立各种形式的幼稚产业发展基金；
- e. 对幼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实行特别政策，以利于幼稚产业支配长期稳定的社会闲散资金。

(3) 技术政策

- a. 制定有关幼稚产业技术发展规划，为其技术进步提供导向；
- b. 就有关幼稚产业的重大技术进步项目组织社会各界力量联合攻关；
- c. 积极推进有关幼稚产业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工作。

(4) 直接管制政策

在政府对幼稚产业实施保护、扶持政策后，竞争压力减轻，企业往往会减弱甚至丧失技术进步、降低成本、改善经营的积极性，为克服保护、扶持措施的负面效应，政府通常采取某些强制性管制措施对幼稚产业的企业规模、技术进步程度、市场占有率方面作出规定，并给予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以保证幼稚产业成长目标的实现。

【BT2】(三) 保护与扶持幼稚产业的实证分析

【BT3】1. 实证分析之一——日本 50 年代和 60 年代对汽车工业的保护

(1) 日本汽车工业发展概况

战后的日本汽车工业是名副其实的幼稚产业，几乎是白手起家，1949 年产量仅为 14921 辆，1955 年产量也仅增加到 7 万辆，相当于同期美国的 1/135，英国的 1/18，原联邦德国的 1/13，法国的 1/11，意大利的 1/4，但经过 15 年的保护和扶持后的 1970 年，其产量跃居世界第二

位，超过了除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并于 1980 年超过“轮子上的王国”——美国（参见表一）。

【HT】【HJ】

【HTH】 【JZ】 表一 主要汽车生产国产量 【JZ】 【HT】 【JY, 2】 单位：万辆
【BG(!)】 【BHDFG1*3, WK8, K5, 6W】 【】 1955 年 【】 1960 年 【】 1965 年 【】 1970 年 【】 1975 年 【】 1980 年

【BHD】 日本 【】 7 【】 48 【】 190 【】 529 【】 649 【】 1104

【BHDW】 美国 【】 920 【】 91 【】 1114 【】 828 【】 898 【】 801

【BH】 联邦德国 【】 91 【】 206 【】 298 【】 384 【】 319 【】 388

【BH】 法国 【】 73 【】 137 【】 164 【】 275 【】 330 【】 338

【BH】 英国 【】 124 【】 181 【】 218 【】 210 【】 165 【】 131

【BH】 意大利 【】 27 【】 65 【】 118 【】 185 【】 146 【】 161 【BG)F】

资料来源：佐贯利雄著：《日本经济的结构分析》，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年版第 79 页；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日本总合研究所合编《现代日本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日本总合出版股份公司 1982 年版第 479 页。 【HT】 【HJ*2/3】 【HT4” SS】

70 年代末，汽车工业已经发展成为日本重要的支柱产业，据统计，70 年代末，日本汽车工业产值

约占日本国民生产总值的 8.3%，占机械工业产值的 31.4%，汽车工业从业人数约占总就业人数的 10%。【ZW(】 《日本汽车工业发展的有关理论基础》，吴江，载《日本研究》97

年第 1 期。【ZW】 从汽车公司生产规模方面，也能看出日本汽车工业发展的骄人成就。1955 年，日

本最大的丰田汽车公司产量只占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 1/193，但 1970 年，丰田和日产已打入

世界前 10 名，分别列第 5、第 7 位。日本汽车工业之所以实现了高速增长，原因是多方面的，

但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日本政府对汽车工业的保护和扶植。

(2) 对汽车工业的保护与扶持政策

日本在 50 年代初就汽车工业如何发展问题进行激烈争论，论战双方为以日本银行为代表的自由竞争实现发展派和以通产省为代表的幼稚产业保护派，结果是通产省占上风，由此，日本开始把汽

车工业列为自己的重点扶持产业。日本对汽车工业的保护与扶持肇始于 50 年代初，到 70 年代

初，日本汽车工业无论其产业规模经济效益水平，还是产业的技术水平已开始步入成熟阶段，所以，日本政府也就相应调整了政策，减轻保护、扶持力度，逐步将汽车工业纳入国际竞争的自由化体制。其间采取的具体保护与扶植政策有以下几方面：

a. 外部保护政策

外部保护政策包括贸易保护政策和外国直接投资限制政策，一是在保护期间始终实行保护关税制度，直至 60 年代后期，才开始大幅度下调关税，1954 年至 1962 年，日本对进口汽车课以高关税，高级轿车为 50%，普通轿车为 40%，小型轿车为 20%；二是进口数量限制，直至 1965 年才取消小轿车的进口限制，1972 年取消汽车发动机的进口限制，较之于其它商品取消进口限制的时间为晚；三是直接的贸易管制，1954 年，日

本政府规定汽车仅限于出租公司和新闻单位购买，且三年内不能转让；四是限制外国对日直接投资，1964 年，日本成为经合组织成员，资本自由化提上议事日程，但日本采取拖延战

略，直至于 1969 年 10 月才决定从 1971 年 10 月开始实施。

日本外部保护政策效果十分显著，进口汽车在日本市场上一直处于极为有限的规模。1960 年，进口轿车 3500 辆，1965 年为 12900 辆，仅相当于同期日本国产轿车产量的 2.1%和 1.9%。

b. 金融政策

政府的金融政策对日本汽车工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956 年制定的《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把汽车零件生产列为国家的扶持对象，据此，开发银行和中小企业金融公库都增加了对汽车零件生产企业的贷款，二者在贷款对象上作了明确划分，前者重点针对初级零件生产企业，后者则针对二次零件生产企业。至 1970 年，累计对 529 家企业发放总额约 348 亿日元的贷款（具体数字参见表二），开发银行对汽车零件生产企业贷款占对特定机械工业的贷款总额比重在 1961~1965 年间约为 32.1%，1966~1974 年增加到

2%左右。 [HT] [HJ]

[HTH] [JZ] 表二 开发银行与中小企业金融公库对汽车零部件企业贷款 [HT]

[BG(1)] [BHDFG4, WK8, K30W] [ZB] [BHDFG1*2, K10. 3W] 开发银行 [金融公库] 合计

[BHDG2*2, K6, K4, K6, K4, K6, K4W] 贷款额 (百万日元) [企业数 (个)] [贷款额 (百万日元)] [企业数 (个)] [贷款额 (百万日元)] [企业数 (个)]

[ZB]

[BHDG1*2, WK8, K6, K4, K6, K4, K6, K4W] 1956~1960 [1819] [66] —— [1819] [66]

[BHDW] 1961~1965 [11503] [163] [2326] [92] [13829] [255]

[BH] 1966~1970 [17320] [139] [1821] [69] [19141] [208]

[BH] 总数 [30642] [368] [4147] [161] [34789] [529] [BG)F] ==

资料来源：小宫隆太郎、奥野正宽、铃村兴太郎《日本产业政策》（中译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 年版，第 321 页。 [HT] [HJ*2/3] [HT4" SS]

c. 财政政策

提供补贴，1951~1959 年间，日本政府以“委托事业费形式向汽车技术会、日本小型汽车工业

业会提供补助金累计 3.69 亿日元；特别折旧制度，“租税特别措施法”和“企业合理化促进法”规定汽车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分别在 1951 年和 1956 年起实行特别折旧制度，允许

合理化机械实行第一年折旧 50%，重要机械实行 3 年内折旧率提高 50%，免除汽车工业所需设

备的进口关税，根据“关税法特别条款”及“关税暂定措施法”，对于汽车工业所需但国内难以生产的设备可免税进口。

d. 技术政策

积极促进汽车工业引进技术。50 年代，即使进口需申请外汇配额的条件下，政府对汽车工业

所需外汇仍给予尽量满足。在 6 项日本厂家与国外合作进口散件组装的申请中就有 4 项获得政

府批准。

e. 促进集中的组织政策

60年代，日本汽车工业在起步并得到初步发展之际所面临的紧迫问题是，利用汽车工业规模经济

性，实行大批量生产和技术、性能改进。为此，1955年通产省提出把小型廉价的大众车集中

到一个企业生产的“国民车构想”，1961年又进一步提出“少数企业、少数车种和大批量生产”的“汽车工业集团化设想”，二项构想目标均未实现，但客观上由于各企业为避免被吞并，都扩大投资规模，规模经济和批量生产体制得以建立。之后，通产省并未放弃集中化目标，继续采取鼓励合并的措施，开发银行为支持批量生产小型车的设备投资，对在企业合并中充当中坚力量的日产、日野、大发、富士重工等企业重点提供贷款，1966~1971年，贷款

累计达155亿日元，由此推动了60年代中后期的汽车工业的第一次合并高潮。日本汽车工业

的

集中化虽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并不是日本汽车工业规模经济效益的主要源泉，日本汽车工业的规模经济始终由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分工和竞争所支撑。〔ZW()〕《日本汽车工业的发展和产业保护政策》，汪志平，载《经济学动态》95年第10期。〔ZW)〕

〔BT3〕2. 实证分析之二——韩国70年代至90年代初对半导体产业的保护

60年代，韩国鼓励外国对半导体工业的直接投资，主要目的在于扩大出口，而不在于获取技术，外国公司在韩国也只从事劳动密集型生产和外围性生产。

70年代，政府决定大力发展自己的半导体工业技术，1974年颁发《电子工业发展8年规划》，确定了三条措施，即创建有关电子研究机构；扩大高级电子培训能力；通过获取许可证和聘请专家（而非外国直接投资）鼓励技术引进。为了增强技术自主，于1976年建立了公营研

究机构“韩国电子技术研究所”，其职责包括规划和协调半导体研究与开发，进口、消化和推广外国技术，向企业提供技术帮助，与私人企业保持密切协商。1987年，该所研究人员已

达1300人，在韩国半导体工业发展中起了中心作用。到70年代末，韩国半导体工业尚没有进

入半导体生产的核心过程。

1981年，韩国政府制定了“电子工业振兴基本计划”，决定尽力协助半导体企业的发展，促进规模经济和技术外溢最大化。其中的一个关键性步骤，是运用政府对电讯工业的严格控制帮助韩国的大企业生产先进的半导体产品。为此，政府对电讯工业进行了彻底的清理整顿，一些私人企业被迫退出电讯业，另一些则被政府指定对某些产品进行垄断性生产。政府还促使在半导体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三星、金星、大宇等企业在受保护的电讯工业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1982年，政府发表了“半导体工业振兴长期计划（1982—1986）”，计划向四家半导体企业（三星、金星、大宇和现代）提供3.46亿美元低息贷款（当时政府总体上正在削减信贷规

模）。在政府的大力指导和扶植下，1984年三星等两家电子公司仅用8个月时间就建成了生产64K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集成电路块的半导体工厂，使韩国成为当时除美国和日本以外唯一生产这种芯片的第三个国家。在韩国的整个电子工业中，半导体占有重要的地位，1984年占产值的18%，出口的31%，1980—1984年期间产值与出口年增长率分别超过22.5%和25.

3%。1992 年韩国三星、现代、金星电子的 DRAM 的月产量分别为 800 万、450 万和 350 万块，199

3 年上述三家半导体企业的 DRAM 的销售额又比 1992 年增加了 60%，在 4M 位 DRAM 和 16 位 DRAM 的

世界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30%和 50%，使韩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 DRAM 生产国。【ZW(】《韩国经济发展的政治分析》，任晓著，上海人民出版社 95 年版，第 108 页。【ZW)】

【LM】

【DM(】二、中国主导产业的保护和扶植 【DM)】

【BT1】二、中国主导产业的保护和扶植

【BT2】(一) 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与中国主导产业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于“一穷二白”、生产力极为落后的基础上的，经过近 50 年的发

展，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新时期的高速发展，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我国总体上生产力仍相对落后，依然属于发展中国家之列。从产业竞争力上看，我国虽已建立起庞大、完整的工业体系，但除少数产业具有一定竞争力外，其他大多数产业的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是十分明显的，特别是那些在当代各国经济发展中起支柱和主导作用的产业如汽车、机械电子、计算机、通信设备等，无论在规模、价格，还是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上，都无法同发达国家的同类产业产品进行竞争。1992 年后，跨国公司在我国

的

大举投资并在一些行业迅速取得垄断地位，引起全国范围内“引进外资与民族工业”、“引进外资与国家经济安全”的大讨论，出现一片“狼来了”的声音。出口商品构成中，仍有相当部分是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即使是以较大幅度增长的机电产品，其技术含量也相当低。这些事实说明，我国的产业国际竞争力还非常低下。因此，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在我国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在运用幼稚产业保护理论指导我国幼稚产业保护时，必然涉及两个主要问题：一是如何确定需要给予保护的幼稚产业，二是如何保护所选定的幼稚产业。下面，我们首先讨论第一个问题：

我国的大多数产业由于国际竞争力比较差，客观上都需要给予保护和扶持，而不能任其自由发展，但这与我国目前所处的国内外经济环境相矛盾。国际贸易自由化、与贸易相关的投资自由化、我国不断加大的开放度都决定了我国不可能对所有缺乏国际竞争力的产业进行保护，同时，实践已经证明这种近乎对所有产业都保护与扶持的政策是一种什么行业都保护和扶植不了的政策。另外，从幼稚产业保护理论可以看出，要使经过一段时间保护和扶持后能够成长起来的幼稚产业必须具有如下特征：

- 具有潜在比较优势，能发展成为有前途的产业，尽管近期内尚不具备比优势和竞争优势，但保护一段时期后，即使撤销保护，仍有能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 具有动态比较优势，幼稚产业的发展最终能带动一国产业结构的升级和高度化；

- 具有规模经济性，特别是动态规模经济性，即随着新生产业产量的增加，生产成本沿“学习曲线”下降，使新生产业在成熟以后所产生的好处超过其成长期贸易保护所招致的贸易损失；

- 具有外部经济性，即新生产业的知识、技术创新的“溢出”效应，能带来其他产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国对幼稚产业的保护必须是有选择的、有侧重点的。

我们知道，一国经济是由具有一定比例关系和联系的诸多产业构成，但各产业的地位和作

用并不是等齐划一的，对国民经济最具有战略意义的是主导产业。“在产业序列中，总有一些产业处于技术领先的地位，展示着产业结构的演变方向或趋势，这些产业就是主导产业”。〔ZW〕《主导产业的选择理论与我国主导产业的选择》，王辰，载《经济研究参考》95年第97期。〔ZW〕“主导产业指一国产业结构中需求的价格和收入弹性很高，可以带动其它产业的先导性产业。”〔ZW〕

《产业经济学辞典》，丁宝山、任建平主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91年版，第219页

〔ZW〕“由于创新引进新的生产函数并带动产业结构高级

化的产业……它们不仅具有创新的特征，而且通过产业关联效应，将新技术扩散到整个产业系统，引起整个产业的技术基础的更新，并在此基础上建立新的产业间技术经济联系，带动产业结构转换，为经济增长建立新的潜力和可能性，从而推动经济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这正是罗斯托所说的主导产业。”〔ZW〕《产业结构问题研究》（八五期间国家资助哲学社会科学国家重点研究课题）方甲主编，人民出版社97年版，第68页。〔ZW〕尽管以上各种定

义有略微差别，但在主导产业本质的概括上却是一致的，即主导产业主要着眼于国民经济增长的培育和未来产业结构的塑造，侧重于国民经济和产业结构的长远目标。同时，主导产业基本包含了幼稚产业保护理论中的幼稚产业特征，“主导产业代表产业结构的演变趋势”（王辰）符合动态比较优势性，“将新技术扩散到整个产业系统，引起整个产业的技术基础的更新”（方甲）符合外部经济性，“处于技术领先地位”（王辰）及“创新引进新的生产函数”（方甲）表明主导产业具有动态规模经济性。由是，对主导产业的保护是我国幼稚产业保护的最

主要目标，“对主导产业进行重点保护应是中国今后适度贸易保护的主要目标。”（任烈，1997）

〔BT2〕（二）中国主导产业保护与扶持的紧迫性

〔KH-*2〕

〔BT3〕1.对主导产业的保护和扶持是提高中国综合竞争能力的需要。

国家的竞争已

由军事力量较量、以军事力量为主的较量走向它的第三阶段。第三阶段始于冷战缓和的80年

代初期，其特征是以经济和科技为主的综合国力较量。在这一阶段，科技力和经济力关系着各国竞争的成败，因此，各国纷纷抢占经济和科技的制高点。

中国学者郗润昌对克莱因国力方程加以发展，以反映第三阶段国家竞争所表现出的新现象、新内容、新特点，新国力方程为：

$$P = (P_1 + P_2) = [C_1 + E_1 + M_1] \times (S_1 + W_1) \quad (1)$$

〕 + [C_2 + E_2 + M_2] \times (S_2 + W_2) 〔ZW〕《略论

发展和增强国力与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关系》，郗润昌，载《太平洋学报》97年第2期。〔ZW〕〔HT4〕SS〕

公式中 P 表示综合国力，P_1 表示传统意义上的国力即“克莱因国力”，C_1 表示传
统意义上的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